

江汉大学发展规划编制及定制化培训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91

甲方: 江汉大学

乙方: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依据江汉大学发展规划编制及定制化培训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BCZ-2502050010-253986）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发展规划编制及定制化培训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发展规划编制及定制化培训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三。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如有）、辅材（如有）、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质保服务期满）为止。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年3月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

2. 合同履行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造成事故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直至提交合格成果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直至提交合格成果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③技术支持：向甲方提供热线、邮件、网络、上门等方式的咨询解答和技术支持服务。

④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负责所有上述服务要求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

目报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乙方按要求完成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及一流学科建设培训服务及其他服务后由乙方（即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全文同）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即招标人或采购人，全文同）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按相关规定拒绝接收服务成果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圆整（¥450000.00 元）（含税，税率 3%），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圆整（¥22500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限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核查结果和扣除金额，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付款方式：项目实行分期付款。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为本项目指派的服务团队主要人员已全部到位，并向甲方提交全面的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确认认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70% 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在甲方向乙方第二次付款时一次性全额扣回；若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其服务或乙方提供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回该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甲方财务付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余下合同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刘义，联系电话：18971507049，邮箱：444020955@qq.com。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甘通，联系电话：18314411590，邮箱 gantong@cstdp.edu.cn。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使用乙方针对本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软件(如有)及服务(含成果)或货物(如有)、软件(如有)及服务(含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2) 乙方投标价包括了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

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3) 本项目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所形成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使用前述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保证, 合同履行期间制定恰当的措施, 确保甲方所提供的, 以及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所形成的相关资料安全和资料信息保密。如乙方故意或者过失泄露甲方资料信息, 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产生损失的,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 刘志敏, 联系电话: 15811497691, 邮箱 gantong@cscdp.edu.cn。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 遵守廉政纪律,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 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触犯国家法律的, 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 自逾期之日起, 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 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 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 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甲方若不能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本资料或需求, 导致乙方无法开展相应咨询服务等, 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乙方可据此提出解除合同,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构成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 乙方应予以补足:

(1) 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 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 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 十五日)未能纠正, 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交付、完成服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未履行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为上限。

(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符合约定，且未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一般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

4. 损失赔偿范围

(1)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毁损损失等）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 为增强确定性，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 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 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本条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

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科技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

四支行

行号：105100003023

税号：12100000400010478B

银行账号：11001007200056029675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发展规划编制及定制化培训服务	一批	45.00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肆拾伍万圆整（¥450000 元）		

附表二：采购项目清单：

子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元）
“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论证服务	1 项	250000.00
一流学科建设培训服务	1 项	200000.00
人民币：肆拾伍万圆整（¥450000 元）		

附表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其“十五五”发展规划初稿及一流学科建设阶段方案提供给乙方后，乙方应组建项目团队，对甲方“十五五”发展规划初稿和一流学科建设阶段方案进行深入分析，并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出相关修改建议。

2. 2025 年 12 月底前，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组织召开一次“十五五”发展规划修订反馈会暨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咨询会，时长不少于 3 学时，参会人员约 20 人；乙方应结合“十五五”发展规划初稿和一流学科建设阶段方案，与甲方相关人员面对面交流，并针对甲方的相关问题，做好解读说明服务工作，形成书面反馈意见。

3. 2026 年 2 月底前，针对甲方“十五五”发展规划初稿及一流学科建设阶段方案中的问题，组织不少于 5 名教育、规划等相关专业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开展定制化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围绕应用型高校建设、学科建设、数字化建设等领域展开；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学时；

培训对象为全校中层干部，人数约 160 人。

4. 甲方按照书面反馈意见对“十五五”发展规划初稿和一流学科建设阶段方案进行再修改，修改过程中，乙方应全程提供咨询服务，直至甲方“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一流学科建设阶段方案修编定稿，并经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党委会审议通过。

（二）项目团队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教育咨询、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项目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过程中的管理与梳理工作。

（三）成果材料

《江汉大学“十五五”发展规划修订意见》和《江汉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修订意见》，纸质版各 1 份，可编辑电子版各 1 份。

